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教師評鑑辦法

99年11月23日校教評會通過  
99年11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11月26日校教評會通過  
102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07月15日校教評會通過  
103年07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05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12日校教評會通過  
106年11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10月07日校教評會通過  
110年10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訂立之目的及依據)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教師教學、研發、服務及輔導之績效,特依據專科學校法第28條規定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評鑑對象及免受評鑑之條件)

本校專任教師除評鑑期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知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 三、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2次以上,並教學認真者。
- 四、年滿六十歲(含)以上,且於提出免評鑑申請前任職滿十年(含)以上者。
- 五、申請於現職聘期屆滿後退休獲准者。
- 六、現任校長、副校長。
- 七、曾獲其他重要教學、研究、服務獎勵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所屬單位簽請校長同意免接受評鑑者。
- 八、專任教師至該學年度7月31日任職未滿一年者。

### 第三條 (特殊情況之延後受評或免受評)

受評該學年度如獲學校核可留職留(停)薪進修、育嬰假、因公借調,以致未能提出受評資料者,應於復職滿一年,接受評鑑。如有懷孕、分娩,或遭受重大變故等特殊情況,檢具證明陳所屬科或跨領域教育中心(以下簡稱中心)、

校教評會同意，得順延至返校服務時辦理。

第四條 (評鑑項目、權重及計分方式)

- 一、教師評鑑之項目區分為教學、研發、輔導及服務三類，三類評量表暨評量說明，如表 A(教學)、表 B(研發)、表 C(輔導及服務)。
- 二、教師評鑑之總分為100分，受評教師可由教學、研發、輔導及服務三類自行選擇配分比例，但最高配分比例為50%，最低配分比例為20%，三類配分比例總和為100%。護理實習指導教師配分比例為教學50%、研發10%、輔導及服務40%。
- 三、兼任行政職務、行政支援及馬偕紀念醫院借調至本校之教師，除教學類為必選外，得選擇將配分比例置於研發、輔導及服務中之任一類，單類最高配分比例為70%，各類配分比例總和為100%。

第五條 (評鑑程序及評鑑權責單位)

本校專任教師評鑑，每學年度辦理一次。教師評鑑期間為前一學年度5月1日至該學年度4月30日止。本校專任教師評鑑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自評：由各受評鑑教師於每年5月10日前自行填妥各評鑑表格，完成自我評分並附相關佐證資料，送達人事室彙轉所屬科(中心)辦公室。教師未於規定期限繳交自評表者，校教評會得依其逾期情況給予扣分；逾期5日仍未繳交者，視同該教師無繼續於本校服務之意願，應予不續聘，由人事室逕提科務(中心)會議、校教評會複審後辦理。
- 二、初評：由各科(中心)得籌組科(中心)評鑑小組初審後，送各科科務(中心)會議於每年5月30日前審核完成，將初評成績、全部評鑑表格及佐證資料送人事室。
- 三、複評與評定：人事室將評鑑資料交由行政業務主管完成評估意見後，轉交校評鑑小組複評，再送校教評會評定，並於6月30日前將評鑑結果通知各受評教師及各科(中心)主管。

各科科務(中心)會議與校教評會及校評鑑小組在討論或評鑑相關事項時，對於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之評核案應嚴守迴避原則。

第六條 (評鑑結果之等級與評分)

本校專任教師評鑑，成績結果分為通過、待改進、不及格三等第。本校專任教

師評鑑，成績結果分為通過、待改進、不及格三等第。總分70分且教學項分數達75分為「通過」；總分60至69分或教學項分數70至74分為「待改進」，總分未達60分或教學項分數未達70分為「不及格」。實習指導教師教學項總和以百分制換算；馬偕紀念醫院借調至本校之教師得僅以總分評定等第。

新進教師(含實習指導教師轉任校內專任講師)第一年60分(含)以上為通過；50分(含)以上未滿60分為待改進；未滿50分為不及格。

第七條 (評鑑結果之通知)

受評教師評鑑結果，由人事室密送各受評教師，並將各科(中心)整體評鑑結果送各科(中心)主管。

第八條 (評鑑結果之辦理)

本校教師評鑑結果各等第獎懲如下：

一、通過：續聘，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

二、待改進：續聘一年，但留支原薪，連續二年待改進者，提各級教評會議處。

三、不及格：續聘一年，但留支原薪，連續二年不及格者，得予解聘或不續聘。

教師評鑑列待改進及不及格者，續聘當年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兼課、兼職、超支鐘點、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兼任行政主管，並應自提改善計畫交由教學單位會同相關行政單位予以輔導並作成紀錄。

教師評鑑結果有應予不續聘者，應依程序審議並報請教育部核准，自核准之日起執行。

第九條 (評鑑作業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本校參與教師評鑑人員，對於教師評鑑資料、結果及評鑑小組出、列席人員發言之內容，負有保密之義務。

第十條 (評鑑結果之申復)

一、受評教師於收受核定之評鑑結果後，如有疑義，得於收受書面通知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檢據向校教評會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二、申復有理者，應撤銷原處分，並改列評鑑結果；申復無理者應予駁回。

三、前項申復時間，以30日為限。

四、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